中国植物图像库图片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图片作者）：

乙方（图片权利代理人）：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（中国植物图像库） 李敏

甲方将所创作之图片作品委托乙方代理出版等业务，其有关委托约定事项如下：

一、 甲方交予乙方代理之图片，应保证其著作权属于甲方独立所有，遇有人物肖像内容或其它有权力限制要求的情况，甲方须提供肖像权及相关许可证明。保证乙方在执行代理业务时，与第三者无著作权、肖像权及其它权利之纠纷。如有第三者提出权力要求时，甲方应依法排除之，否则甲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二、 乙方有权将甲方委托代理之图片的使用权转予第三方、有权在中国及世界范围直接或者委托代理商销售，甲方同意将其作品使用于国内外出版物、广告宣传品及其他用途上。

三、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之图片，甲方须同意乙方制定的权力许可价格及许可方式，乙方有制定（及修改）价格及销售形式（版权管理类（Right-Manage，RM），免版税类（RF））的权利。权力许可所得之款项，其分配方式如下：

1. 甲方图片权力许可之所得，50%属于甲方所有。
2. 甲方所得款项应按有关规定由乙方代缴所得税。
3. 所谓“权力许可所得款项”系以乙方与第三者所签订的图片许可协议之金额为准，第三者亦包括乙方合作代理商。

四、 乙方应在甲方所委托代理之图片成交壹月内（以乙方与第三者的图片许可协议时间为准）向甲方发出通知。甲方有权就其成交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查询。

五、 甲方委托代理之图片，凡刊载于乙方所发行之目录者，于本契约终止之日起五年内，乙方均有权依本协议第三款之约定继续经营。

六、 乙方若因承办人之疏失，而造成甲方图片的损伤或遗失，则由乙方赔偿甲方。单张图片按照人民币壹佰元整赔偿，一次性赔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伍千元；对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负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 乙方以促销为目的所举办之活动、广告，或提供乙方合作网站供非赢利性质的展览展示使用。乙方有权免费使用甲方所委托代理之图片。

八、 为了获得更好的推广和可能更高的收益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之图片，在未经乙方同意时，不再转与第三者代理图片销售。（如果您不接受此条款，请在十五条特别注明，我们将会把作品另外归类处理。）

九、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之图片，乙方有权使用其原底（含数码照片源文件）进行复制并有权随时调用原底保存之。

十、 甲方同意使用者对图片进行剪裁、调色、修改。图片在学术刊物（或著作）发表的，甲方享有所委托作品的署名权，在非学术刊物（或著作）发表则甲方自愿放弃署名权。

十一、甲方签订此协议后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之图片每次送交乙方时，只要在本协议附页(代理图片记录)下方签名，即承认附页上所列之图片已送交乙方，并在此协议约定范围之内生效。

十二、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情况，他方得以请求赔偿损害，并有权终止本约。

十三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 有效期 五 年，自 2008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3 年____月____日。

本协议期满前壹个月，任何一方均得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约，否则可视为双方同意续约，本协议自动续约**五**年。

十四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之图片，乙方有义务对第三者侵害著作权行为进行追究及法律诉讼，乙方负责预支法律开支（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，追缴所得部分扣除法律开支后 50%归甲方所有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：_____。

十六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为本约之补充条款。其他问题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办理。

十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分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立约人签名：	乙方立约人签名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10-62836568；13811005751
地址：	地址： 北京香山南辛村 20 号
身份证号码：	身份证号码： 510229197705117854
签定日期：	签定日期：

中国植物图像库
PlantPhotoBank.Cn